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省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十三批)

9月8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信访件243件。本批信访件涉及济宁市4件。当日,上述信访举报件全部交办有关县市区办理。按照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情况须在10天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截至9月8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累计向我省转办信访件1974件,涉及济宁市54件。

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在行动

与时间赛跑

揭开电信网络诈骗真面目

■本报记者 梁璠

近日,汶上县公安局接到市反诈中心预警,居民陈某某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民警立即上门劝阻,成功阻止群众上当受骗。险些掉入电信网络诈骗陷阱的陈某某回想起自己的遭遇时,仍心有余悸。原来,当天下午,汶上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市反诈中心预警指令:汶上某手机号码机主疑似接到诈骗电话,已通话40多分钟,现仍在通话中,需要立即开展劝阻工作。汶上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立即行动,迅速组织警力多方查找机主。由于机主一直在通话中,致使民警呼叫其手机号码时一直处于占线状态。

经分析,民警判断机主多半是被诈骗分子“洗脑”了,极有可能遭受诈骗。情况紧急,民警开始与时间赛跑,通过多方排查找到机主工作单位,并快速奔赴过去,在紧要关头中断了他与诈骗分子的联系,制止了陈某某汇款转账。

据陈某某介绍,电话中对方冒充公安机关,以陈某某涉嫌犯罪需配合调查为由实施诈骗。陈某某当时深信不疑,并逐步按其指示进行操作,直到派出所民警出现在眼前,经过民警的一番劝阻,他这才恍然大悟。经民警及时劝阻,陈某某未有经济损失。

民警介绍,冒充“公检法”机关,以受害人涉嫌案件为由,要求受害人将银行卡余额转账至指定账户或告知银行卡账号、手机验证码等信息协助调查,是目前极为多发的一类诈骗案件。“所有公检法或司法机关绝对不会电话办案,绝对不会设立‘安全账户’,绝对不会打电话要求转账!”民警提醒,大家要谨记,公安等政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办案,各单位之间也不会相互转接电话;声称在电话、网络和社交工具上“办案”的,基本可以认为是骗子作案;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账户和社交工具的账号密码等信息,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广大群众如遇到涉及个人及家人身份信息泄露等问题,要第一时间与家人沟通或拨打相关单位的客服咨询电话确认,并及时拨打110报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流动红旗”评比提高实绩考核效能

本报济宁讯(记者 王黎 通讯员 曹朋)今年以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流动红旗”为抓手,结合运用“攻坚克难流动红旗”和“平时考核结果”,共同助推工作创先争优。

以“攻坚克难流动红旗”量化日常工作实绩考核。开展月度“攻坚克难流动红旗”评选活动,明确争先进位10条评选具体标准,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绩用“流动红旗”具体量化反映出来,各科室工作总结在局内网OA系统原文进行公示,确保平时考核工作实绩内容公开公平。去年以来已先后授予机关20个科室月度“攻坚克难流动红旗”35个,平时工作实绩全部计入公务员实绩档案。

以“攻坚克难流动红旗”激励月度考评效能。年度内获得月度“攻坚克难流动红旗”的机关科室(分局),在岗公务员当季度平时考核直接定为“好”等次;年度内获得“攻坚克难流动红旗”次数最多(至少获得3次以上)的机关科室,在岗半年以上的公务员全部定为“优秀”等次。对连续两个季度在平时考核中位于后3名的机关科室(分局)负责人进行约谈。

通过将平时考核工作与月度“攻坚克难流动红旗”评选相结合,争先先进、比学赶超,实现了全局各项工作大幅度提升。今年以来,该局被评为2020年度全国自然资源宣传先进单位25个,业绩突出单位之一;市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列全省第3位、标准地出让工作列全省第2位、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列全省第2位;争取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得中央资金1.5亿元;争取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资金9200万元,争取额列全省第1位,占全省总量的57%。

国网鱼台县供电公司

关于长期不用电客户的销户公告

鱼台县城区范围内拆迁(建设路以南,北大桥以北,湖凌二路与湖凌三路之间;鱼新一路妇幼保健院、工商局、和平村、税务东院);以上区域内拆迁用户长期不用电,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用户连续六个月不用电,也不申请办理暂停用电者,供电企业须以销户终止其用电,用户需再用电时,按新装用电办理”,请以上拆迁区域
内用户于2021年9月15日前到附近营业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未办理者,供电公司将根据营业规定进行销户。

公告

济宁华源热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计划于9月12日至9月30日进行设备调试,并开展2号锅炉蒸汽吹管工作。届时将产生噪声,可能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工作产生一定的影响,我们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降低噪音对居民的影响,敬请谅解。
地址:济宁黄屯街道办事处原张厂村以北、原褚屯村以西
济宁华源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声明

本人周中华(身份证号:370811197611100528)不慎丢失与山东火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杨柳国际新城凯庭1东1单元13层、18层商品房《杨柳国际新城商品房订购合同》原件两份,及房款收据两张,13层房款收据号码:7680435、金额:2506000元,18层房款收据号码:7680432、金额:25060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周中华
2021年9月9日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四批信访举报件共计8件(其中来电6件、来信2件)。截至9月8日,已办结7件,阶段性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5家,立案处罚1家,罚款7.25万元。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 D20 210 829 004 7	留庄镇留庄三村,留庄镇供电所在距离自家院子一米处的地方安装的变压器,担心电磁辐射污染。	济宁市	辐射	8月30日,微山县组织留庄镇党委政府、微山县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变压器是1台10kV台架式油浸配电变压器,为该村公共变压器,距离信人院墙1.25米,距离房屋主体直线距离7米。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中关于带电设备安全距离的规定,其中10kV带电设备的安全距离为0.7米,信访人所反映变压器距离信人院墙1.25米,符合安全距离要求。当天下午,微山县供电公司委托第三方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变压器周边区域进行了布点辐射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辐射管控限值。 在与信访人座谈时,信访人担心变压器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将变压器迁移。经现场核查,承载变压器的电线杆已发生倾斜,确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属实	微山县供电公司已制定变压器迁移方案,将变压器设置在距离符合有关规定和辐射监测结果远低于管控限值的位置,计划于9月20日前完成迁移,信访人表示可以接受。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S D20 210 829 002 6	济宁市微山县从鲁侨大桥到两城镇政府的104省道沿线,大型车辆道路扬尘污染非常严重,影响道路旁居民的正常生活,此前通过多个渠道举报,只是进行洒水处理,但问题没有彻底解决。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时,在路旁种植了树木,问题得到缓解,但现在树木已经枯萎,扬尘问题复发。	济宁市	大气	8月30日,微山县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公路局、交通运输局、两城镇党委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所反映路段长约5.6公里,穿越多个村庄,过往重型车辆较多,道路承载负荷较大,路面出现龟裂、纵横交错,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物料抛洒,加之保洁不及时,车辆途经颠簸易扬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道路两侧栽植行道树有十余株枯萎。 经梳理,近年来涉及该问题的信访件8件,两城镇及有关部门均高度重视,加大保洁力度,增加了洒水、机扫频次,及时进行整治,取得一定成效。但因该路段系交通要道,过往车辆较多,路面破损,扬尘问题未彻底解决。	属实	1.针对道路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路局和两城镇及时调整洒水、机扫频次,对道路部件进行冲洗。县公路局对多处路面病害进行了修补,已完成路面修补15处。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于8月31日开始在白马河大桥东设置道路扬尘检查点,重点查处超限超载车辆和车辆抛洒问题。该路段大修工程已纳入2021年普通国省道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预计2023年上半年完工。 2.针对“道路两侧树木枯萎”问题,9月1日,两城镇已对该路段道路两侧枯萎树木进行了清理,下一步将根据季节补种,对道路两侧绿化苗木进行修剪。	已办结	无
3	X2S D20 210 829 006 5	微山县两城镇古井村村民刘某明、刘某华非法侵占村集体土地,进行非法采砂,多次反映未果。	济宁市	生态	8月30日,微山县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两城镇党委政府对所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所反映问题位于微山县两城镇原古井村、原山庄村交界处,涉及面积约200亩。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村民为建房修路自行在村集体荒山上开采采砂等资源。2006年3月10日,刘某明、刘某华等人申请办理了采矿许可证。2007年6月份,刘某明、刘某华又与原古井村20多家村民达成荒山承包协议,长期承包原古井村与原山庄村交界处约100亩的集体荒山,因此不存在非法侵占村集体土地问题。2008年3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国土部门不再为其办理采矿许可证,刘某明、刘某华停止开采活动,在其承包的荒山上继续从事果树、农作物种植以及养殖等。 为防止非法采砂行为,2017年微山县在进入采砂场道路上设置了稳固路障,并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强化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经实地勘查,该区域设置的路障完好,地面及山坡杂草丛生,无机械车辆碾压迹象,砂石边角未发现开采痕迹。且对比四个时间节点该区域的天地影像图,可确定该区域不存在非法采砂的情况。 经全面梳理近年来微山县生态环境信访问题,2021年8月17日、8月23日,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群众对原古井村刘某明、刘某华非法采砂问题的反映,经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两城镇党委政府现场调查,均未发现非法采砂问题,不存在“多次反映未果”。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4	D2S D20 210 829 005 2	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东营村,2021年7月开始拆迁队在村中心公路南侧100余米处,非法采砂,挖沙深度3米左右,并在沙坑内填埋建筑垃圾,造成土壤破坏且扬尘严重,近期因天气下雨停止开采,现场还有存放的沙子,多次反映未解决;白石镇石材工业园区内部分企业(例:东营村村东100余米东辰石材厂北侧80米左右的洗沙厂、东营村东侧恒岳石材厂内、白石镇后郑村建国超市东侧50米左右的洗沙场、白石镇后郑村建国超市西侧7米左右洗沙场、白石镇后营村村南200余米新华星石材厂西侧30米的洗沙厂、白石镇人民政府向东200米路北100余米处洗沙场)露天作业非法洗沙,没有环保措施,扬尘严重;多年来不清楚哪个单位在小楼村西180米左右,村东及村北100余米处破坏农田非法采砂,现在一直在违法开采;白石镇孟庄村村东200余米处,有不明单位在此破坏基本农田非法采砂,并在此开石料矿,矿坑很深,存在安全隐患;东营村村东180米左右有多个石材加工厂夜间加工石子,产生噪音扰民;以上问题群众多次反映未解决。	济宁市	生态	8月30日,汶上县组织白石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白石镇东营村拆迁队非法采砂问题。所反映地块属白石镇东营村土地复垦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清理宅基地建筑垃圾时挖出的花岗岩废料(不属于砂资源范畴),放置在现场用于下一步就地回填;按照复垦施工方案,部分拆迁建筑垃圾用于村内填坑。现场不存在非法采砂及挖沙坑填埋建筑垃圾问题。现场检查因降雨未施工,风化物堆未及时处理,现场未覆盖。 2.关于白石镇石材工业园区内部分企业非法洗沙问题。8月27日有群众向生态环境部反映白石镇有多家洗沙点,扬尘严重。白石镇政府接该信访件后于当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1处洗砂点无相关手续;5处筛砂存砂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但封闭、覆盖不全。 3.关于小楼村、孟庄村破坏农田非法采砂、采石问题。小楼村村委会举报现场为农田,小楼村东、村北和孟庄村东举报位置分别为汶上县闵兴矿业有限公司、汶上县恒盛矿业有限公司和汶上县福胜矿业有限公司开采区域。三家企业采矿许可证、环评手续齐全,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置了防护栏、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目前,三家矿业公司均处于绿色矿山创建期间,正在进行边坡整治。群众反映非法开采位置为矿业公司均地治理项目,不属于非法采砂。经查,之前未接到反映上述点位非法采砂问题。 4.关于东营村东石子加工夜间噪音扰民问题。东营村有2家石子加工企业,其中,汶上县润鑫石材制品厂碎石加工车间已于7月27日拆除,现场已复垦;汶上县新跃石业有限公司7月23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以来未生产。白石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9月3日对东营村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2中2类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1.对于白石镇东营村拆迁队非法采砂问题。白石镇政府督导复垦方(山东崇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现场堆场进行回填,未回填的进行全覆盖,8月31日已完成整改。 2.对于白石镇石材工业园区内部分企业非法洗沙问题。白石镇政府督导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整改:①东营村村东100余米东辰石材厂北侧80米左右的洗沙厂(存砂点)因不具备整改条件,9月1日已完成清理取缔;②东营村东侧恒岳石材厂内洗沙厂(筛砂存砂点)因不具备整改条件,9月2日已完成清理取缔。③后郑村建国超市东侧50米左右的洗沙场(存砂点)因不具备整改条件,9月1日已完成清理取缔。④后郑村建国超市西侧7米左右洗沙场(洗砂点)8月30日已拆除洗砂设备,完成整改。⑤后营村村南200余米新华星石材厂西侧30米的洗沙厂(筛砂存砂点),按要求清理地面积尘、厂房外物料,并对筛砂车间进行全封闭,9月1日已完成整改。⑥镇政府东200米路北洗沙场(存砂点)因不具备整改条件,8月30日已完成清理取缔。	已办结	无
5	D2S D20 210 829 004 2	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西岸华府6号楼2单元内东电梯运行时产生噪音严重扰民,对生活造成困扰,该问题此前住建局、12345等多个渠道都投诉过,未能解决。	济宁市	噪音	8月30日,任城区组织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安居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西岸华府小区2016年交房,共有电梯16部,信访反映的电梯在特种设备检验有效期内。调查人员与信访人共同乘坐电梯上下10余次,当电梯轿厢运行至7层时,19层电梯门口和井道西侧外有轻微响声。 2020年12月10日曾2次在“区长公开电话”栏目收到过信访人反映电梯噪音的信访投诉。调查人员走访该单元部分业主,未反映有明显噪音。同时物业公司进行了噪声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属实	1.鉴于电梯高速运行时产生噪音,对电梯进行了降噪处理。 2.为进一步降低噪音,由物业公司联系日立电梯有限公司购买并更换了电梯对重器导靴。	已办结	无
6	X2S D20 210 829 005 6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大南湖村委会违规和鲍店煤矿签订违法的土地买卖合同,占用一百多亩可耕地地块取土,取土范围为永久基本农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济宁市	土壤	8月30日,济宁市兖州区组织自然资源局、兴隆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该处土地类型为耕地,不是永久基本农田。 2008年6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与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煤塌陷赔偿(补偿)协议(鲍店矿工协(2008)28号),对投诉人反映的兴隆庄街道大南湖村西的塌陷土地进行了足额补偿。 2013年7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对5303工作面采煤造成泗河堤防塌陷问题,选定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大南湖村西正在塌陷地块实施“抢救性”取土筑堤。原兖州市兴隆庄镇大南湖村委召开了党员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在塌陷地未淹没的土地实施取土,加固泗河堤岸。同时在兴隆庄镇政府的监管下,大南湖村、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兴隆庄镇三方共同签订了《鲍店煤矿5303工作面泗河堤防治理大南湖村西附着物补偿协议书》(鲍店矿工协(2013)25号、53号),对因取土造成的村民继续利用未上水土地种植的损失进行了补偿,不存在土地买卖问题。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对泗河大堤进行了加固,目前未出现因塌陷地造成的河堤滑坡等不安全因素。 综上所述,诉求人反映的土地是在采煤塌陷地范围内,地类为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的土地损失已经进行了补偿,赔偿款已全部发放给村民,不存在土地买卖问题,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7	D2S D20 210 829 002 4	济宁市泗水县圣水峪营里村泗水为民食品有限公司北侧空厂房内有一家家具厂(无名称),每周来早上和下雨天,不定期在08:00之前,会进行喷漆,喷漆期间异味严重,厂房属于违法占地。之前向当地12345热线投诉多家喷漆企业,检查人员错跑去了无名企业旁的奇艺家具厂,进而回家没有解决问题。	济宁市	大气	8月30日,泗水县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圣水峪镇党委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的无名家具厂实际为济宁奇艺家具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地块取得了建设用地指标,不属于违法用地。济宁奇艺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作为仓库使用,厂房内存有部分生产设备或成品家具,无喷漆设备,此厂房内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 举报地址东侧的济宁奇艺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木门生产,2018年9月13日取得环评批复(泗环审[2018]144号),已通过环评验收。企业喷漆房配备活性炭吸附设备一套,设备内无活性炭,属未正常使用废气治理设施,造成喷漆气味扰民。	属实	1.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要求济宁奇艺家具厂租赁厂房内木材加工项目未经环评不得生产。 2.对济宁奇艺家具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废气治理设施问题,2021年9月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依法对该企业立案查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罚款7.25万元。	已办结	无
8	D2S D20 210 829 000 4	两三年前铁通公司在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办事处东南华城小区大部分楼顶上安装了铁通公司的信号塔,租用楼顶移动和电信使用,产生辐射,安装信号塔未经过居民同意,安装之前未公示。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办事处东南华城小区,每天21:00以后商户在小区内摆摊设点,产生噪音污染,夜市商户摆摊后路面有油污、垃圾。	济宁市	辐射	8月30日,任城区组织工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济宁铁通公司在任城区东南华城小区共建有7座基站,供通信运营商使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分两次环评备案,2018年1月以来三次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其4座基站进行了电磁辐射环境现状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所测点位的电磁辐射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均低于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2020年6月10日济宁市《关于保障5G基站建设的通知》(济工信字[2020]25号)要求,建设5G基站应征得业主同意后进场施工。该小区的7个基站均在文件下发前建设,因此没有进行公示。 2.东南华城小区夜市系2020年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自发形成。前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观音阁街道办事处进行了集中执法取缔,取缔后部分流动商贩在深夜出来营业,产生噪音、油污和垃圾。	属实	1.关于辐射问题,由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观音阁街道督促整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东南华城小区7座通信基站进行电磁辐射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 2.关于夜市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摆摊商户宣传《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场劝导了商户并安排专人定点执勤。任城区环卫服务中心对华城路与学前路进行保洁清扫,对路面卫生进行清理并清洗了地面油污,8月30日已整改完毕,并安排有关公司进行长效保洁。	已办结	无



■本报记者 王黎

在英雄王杰的故乡金乡县王杰村,常常看到这样一位老人,不管是在王杰村大礼堂,还是在王杰纪念馆;不管是在中小学校校园里,还是在羊山烈士陵园,都少不了他的身影,他就是王杰精神义务讲解员韩义祥。

1944年12月出生的韩义祥是王杰生前的同学、战友,服兵役期间,他与王杰朝夕相处,对王杰有着很深的了解。2004年,韩义祥从金乡县供电公司退休后,便开始把自己的精力和爱心全部投入到弘扬和传承王杰精神中。平时除了忙着收集整理王杰事迹

十七年坚守 只为讲好英雄故事

——记济宁好人之星韩义祥

资料,撰写《王杰》一书外,他还经常到王杰纪念馆做义务讲解员,去学校当“编外辅导员”,到企事业单位做宣讲报告。今年,他义务录制了云宣讲系列视频《听,王杰日记》,节目一经播出后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学习强国”平台也进行了发表。
写作《王杰》这本书,韩义祥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但材料收集却耗费了他多年心血。韩义祥走遍了王杰成长、工作过的每一个地方,先后与全国各地的老首长、老战友取得联系,寻访当事人,联络当年历史的见证者,搜集到了有关王杰的大量珍贵史料,他先后拿出近20万元,将收集到的王杰照片、书

籍先后捐赠给金乡县档案馆、羊山景区、金沙一中、济宁教育研究院附属小学。在整理写作过程中,韩义祥每天休息的时间不足6个小时。每当写作遇到困难时,他就会用王杰“不怕工作苦和累,愿把青春献人民”的诗句激励自己。2013年1月,他八易其稿,共10余万字的《王杰》一书由吉林文史出版社面向全国出版发行,真实还原了王杰舍己救人的事实真相。此书被列为《100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人物》丛书,并入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双百”出版工程项目。

作为一名志愿者,他十七年坚守在王杰精神义务讲解员的岗位,风雨无阻,不计回

报,只要有学校需要韩义祥宣讲,他从来没有推脱过。金沙一中是王杰和韩义祥的母校,韩义祥每年坚持到母校为师生义务讲解。《王杰》一书出版后,他自费购买图书捐赠给母校,供师生阅读学习。2017年3月,他在江苏邳州王杰小学、王杰中学作英雄王杰事迹报告会期间,还专门回了一趟当年的连队,坐在当年王杰的床铺上,向“王杰班”的战友们讲述了他们老班长的英雄事迹。

十七年来,韩义祥接受中央、省市各媒体关于王杰的采访100余场,义务开展线下专题宣讲600余场,让王杰精神焕发出了新时代的的光芒,激励了一批又一批的人们学习、践行王杰精神。